

国 家 铁 路 局

国铁设备监函〔2019〕2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铁路设备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国家铁路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国铁综〔2015〕46号）以及《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国铁设备监函〔2017〕65号）有关规定，国家铁路局组织制定了《2019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度铁路专用设备 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企业

2018 年 12 月 20 日，设备监督管理局组织企业单位代表召开专题会议，随机抽取确认企业编号尾号为 1 和 6 的企业为 2019 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受检企业，共计 53 家。其中：铁路机车车辆企业 24 家、铁路运输基础设施企业 29 家。其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一）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9 家。

1. 大连中车大齐车辆有限公司
2.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辆段哈尔滨检修车间）
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车辆段锦州检修车间）
5.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8. 锦州薛铁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 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14 家。

1.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车辆段淄博检修车间）

2.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3.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北车辆段乔司检修车间）

5. 上海铁路通信有限公司

6.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7.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

10. 江苏江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1.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2. 江苏华威线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 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

14. 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5家。

1.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车辆段柳州检修车间）

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南省醴陵市特种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5.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务大修段）。

（四）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4 家。

1.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北车辆段成都北检修车间）

3.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务段检修车间、开远检修车间、轨道车大修车间）

4. 云南云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五）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3 家。

1. 武汉武铁机车修造有限公司

2.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3.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焦作车辆段焦作检修车间）

（六）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6 家。

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大同检修车间、湖东检修车间）

2.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机务段集宁检修车间）

3.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车检修厂）

5.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6.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七)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2 家。

1. 新疆新铁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库尔勒车辆段库尔勒检修车间)

(八) 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内 10 家。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怀柔北机务段怀柔北检修车间、南口检修车间)

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丰台车辆段石楼修车车间、双桥修车车间)

3.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北京锐驰国铁智能运输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保定冀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9.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赛尔克瑞特电工有限公司

二、检查重点

(一) 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 持续满足取证条件情况；

2.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

3.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4. 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情况；
5. 技术管理情况；
6. 产品质量情况，特别是近年来因企业产品质量导致的责任铁路交通事故、故障的原因分析及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7. 售后服务情况；
8. 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监督检查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4. 《国家铁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
6.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
7. 《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

（三）监督检查标准。

《铁路机车车辆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手册（暂行）》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附件4-《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铁路设备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对推动交通强国、质量强国建设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细化完善相关规定办法，依法尽责做好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对产品质量异常、连续发生问题的铁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要及时约谈企业或者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彻底消除完全隐患。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加强对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国家铁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国铁设备监函〔2017〕65号）要求，建立完善辖区内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本单位具有检查资格、能够承担检查工作的人员纳入名录库，并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确保检查人员能胜任监督检查有关要求。要结合履职需要和预算安排，聘请行业内专家不断充实监督检查力量。

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内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的监督检查，委托装备技术中心实施。

（三）合理安排计划。

各单位要依据《2019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确定受检企业的检查时间、检查人员以及所对应的检查项目，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监督检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月底前报设备监督管理局。对2018年已接受过检查且此次又随机纳入到检查范围的许可企业，要尽量延长检查时间间隔，并结合前次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科学调整检查项目。监督检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调整时，要及时书面告知设备监督管理局，说明原因，并明确调整后的具体监督检查时间和安排。

（四）规范检查行为。

各单位要结合监管工作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关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做到监管不越位、不缺位。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要做好视频记录；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要做好书面记录，签字确认并归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向企业书面提出问题整改通知，经企业确认并督促企业整改。

（五）提高检查质量。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重点对现场作业中的产品质量控制、检验、外委加工配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检查，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质量。要善于从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

安全事故、故障信息中发现受检企业存在的问题，带着问题检查，突出实物质量，通过现场实物质量的控制效果验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对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较为严重的铁路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或管理问题，要紧盯不放，逐项督促企业彻底整改。

（六）严格廉洁自律。

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向企业主动出示书面的《国家铁路局廉政工作纪律告知书》，并做到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厉行节约，按标准食宿，一律不准饮酒，不准接受任何礼品，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领导陪同、陪餐，禁止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七）认真做好总结。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监督检查情况，并于监督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监督检查报告及电子文档报设备监督管理司（电子文档报业务对口处），每季度末将相关企业整改完成情况上报。监督检查信息要按照“谁执法，谁公告”的原则按季度予以公开，并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有关问题，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抄送：国务院公报编辑室，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中国
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中国中车，局装备技术中心，
机关各部门。

